

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系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0.11.24.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14.10.01.11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本系系友為鼓勵成績優異或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，落實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之全人教育理念，特設本獎學金。
- 二、本辦法獎助學金包括：「在學期間獎助學金」與「研究所(碩士班)升學獎學金」。
- 三、在學期間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 1. 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在學學生(不含延畢生)。
 2. 品學兼優。
 3. 清寒或經濟困難。
 4. 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- 四、在學期間獎助學金名額：視捐款額度彈性調整，每名受獎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至壹萬伍仟元，並依學生經濟需求予以核定。
- 五、研究所(碩士班)升學獎學金：
 1. 申請資格：
 - (1) 具清寒身份者。
 - (2)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不含延畢生)，經甄試或考試入學考取下列大學商管類研究所(碩士班)者。
 2. 核發標準：正取國立臺灣大學、政治大學、清華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臺北大學、私立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者，頒發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 3. 上述同年度正取多間研究所(碩士班)僅得擇一頒發。
 4. 若已領有系上其他升學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覆請領。
 5. 本項獎學金申請期限依系辦公公告辦理。
- 六、申請資料：
 1. 系上申請表。
 2.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 3. 歷年成績單正本；新生申辦本獎學金時得免附。
 4. 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需繳交(1)護照入出境戳章影本(2)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。
 5. 郵局或金融儲簿影本。
 6. 導師推薦意見。
 7. 清寒證明，本項若無則免交。
 8. 申請研究所(碩士班)升學獎學金者，檢附錄取通知。

七、 申辦截止時間：

(一)在學期間獎助學金

1. 上學期：以當年度11月30日為原則。
2. 下學期：以當年度 5月15日為原則。

(二)研究所(碩士班)升學獎學金：以當年度 5月15日為原則。

八、 申請及核發程序：

1. 在學期間獎助學金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上傳第六條中第1項至第7項相關文件，由本系召開獎學金會議審議。經審議通過後，將依行政程序撥款至學生個人帳戶。
2. 研究所(碩士班)升學獎學金：依系辦公告期限內繳交第六條第8項等應備文件，並於每年學士班畢業撥穗典禮時頒發獎學金。

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系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(全條文修正對照表)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宗旨：本系系友為鼓勵成績優異或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，落實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之全人教育理念，特設本獎學金。	一、宗旨：本系系友為鼓勵成績優異或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，落實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之全人教育理念，特設本獎學金。	本條內容未修正。
<u>二、本辦法獎助學金包括：在學期間獎助學金與研究所(碩士班)升學獎學金。</u>		1. 本條新增。 2. 本辦法原設立僅針對一般清寒獎助學金，現因捐款人提議，為鼓勵清寒學子持續深造，提升自我學術與專業能力，特新增「研究所(碩士班)升學獎助學金」項目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三二、在學期間獎助學金</u>申請資格：</p> <p>1.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在學學生<u>(不含延畢生)</u>。</p> <p>2.品學兼優。</p> <p>3.清寒或<u>經濟困難</u>。</p> <p><u>4.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</u></p>	<p><u>二、申請資格：</u></p> <p>1.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在學學生。</p> <p>2.品學兼優。</p> <p><u>3.清寒或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</u></p>	<p>1. 條次變更，並酌文字修正。</p> <p>2. 本條原係針對一般清寒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所設，惟現依捐款人提議增設「研究所(碩士班)升學獎學金」類別，為避免與升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相互混淆，爰增列標題說明。</p>
<p><u>四二、在學期間獎助學金名額及獎金：名額視捐款額度彈性調整，每名受獎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至壹萬伍仟元，依學生經濟需求予以核定。</u></p>	<p><u>三、獎助名額及獎金：名額依捐款而定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</u></p>	<p>1. 條次變更，並酌文字修正。</p> <p>2. 爰依捐款人提議，就名額及獎金分配部分酌文字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五、研究所(碩士班)升學獎學金：</u></p> <p>1. <u>申請資格：</u></p> <p>(1) <u>具清寒身份者。</u></p> <p>(2) <u>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不含延畢生)，經甄試或考試入學考取下列大學商管類研究所(碩士班)者。</u></p> <p>2. <u>核發標準：正取國立臺灣大學、政治大學、清華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臺北大學、私立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者，頒發新臺幣壹萬元整。</u></p> <p>3. <u>上述同年度正取多間研究所(碩士班)僅得擇一頒發。</u></p> <p>4. <u>若已領有系上其他升學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覆請領。</u></p> <p>5. <u>本項獎學金申請期限依系辦公告辦理。</u></p>		<p>1. 本條新增。</p> <p>2. 爰依捐款人增列之「研究所(碩士班)升學獎助學金」項目，制定其申請條件、核發標準及相關規範。</p>
<p><u>六四、申請資料：</u></p> <p>1. 系上申請表。</p> <p>2.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獎助學金申請表。</p> <p>3. 歷年成績單正本；新生申辦本獎學金時得免附。</p> <p>4. 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需繳交(1)護照入出境戳章影本(2)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。</p> <p>5. 郵局或金融儲簿影本。</p> <p>6. 導師推薦意見。</p> <p>7. 清寒證明，本項若無則免交。</p> <p><u>8. 申請研究所(碩士班)升學獎學金者，檢附錄取通知。</u></p>	<p><u>四、申請資料：</u></p> <p>1. 系上申請表。</p> <p>2.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獎助學金申請表。</p> <p>3. 歷年成績單正本；新生申辦本獎學金時得免附。</p> <p>4. 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需繳交(1)護照入出境戳章影本(2)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。</p> <p>5. 郵局或金融儲簿影本。</p> <p>6. 導師推薦意見。</p> <p>7. 清寒證明，本項若無則免交。</p>	<p>1. 條次變更，並酌文字修正。</p> <p>2. 增加申請「研究所(碩士班)升學獎學金」應檢附之資料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七五</u>、申辦截止時間：</p> <p><u>(一)在學期間獎助學金</u></p> <p>1. 上學期：<u>以當年度 11 月 30 日為原則，如遇假日則延至次工作日。</u></p> <p>2. 下學期：<u>以當年度 5 月 15 日為原則，如遇假日則延至次工作日。</u></p> <p><u>(二)研究所(碩士班)升學獎學金：以當年度 5 月 15 日為原則。</u></p>	<p><u>五</u>、<u>申辦截止時間</u>：</p> <p>1. 上學期：<u>11 月 30 日，如遇假日則延至次工作日。</u></p> <p>2. 下學期：<u>5 月 15 日，如遇假日則延至次工作日。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條次變更，並酌文字修正。 2. 本條原係針對一般清寒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所設，惟未避免與升學獎學金之申辦間限相互混淆，爰增列標題說明，明確限定本申辦期限適用對象為「在學期間獎助學金」。 3. 為配合學期行事曆之學生上課週數，並保留申請期間之彈性，爰於既定期限原則下，改採公告期限方式辦理，故酌文字修正。 4. 前述有關公告期限辦理方式，擬增加於「申請程序」條文中。
<p><u>八六</u>、<u>申請及核發</u>程序：</p> <p>1. <u>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公告期限內將完成上傳第六條中第 1 項至第 7 項相關申請文件備齊後交至 LM206 系辦公室，由本系將召開會計學系獎學金會議審議。經審議通過後，將依行政程序撥款至學生個人帳戶。</u></p> <p>2. <u>研究所(碩士班)升學獎學金：依系辦公告期限內繳交第六條第 8 項等應備文件，並於每年學士班畢業撥穗典禮時頒發獎學金。</u></p>	<p><u>六</u>、<u>申請程序</u>：<u>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將申請文件備齊後交至 LM206 系辦公室，本系將召開會計學系獎學金會議審議。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條次變更，並酌文字修正。 2. 為使規範更臻完備與明確，將原有申請程序併同核發程序一併規範，並將一般獎助學金與升學獎學金分別列示說明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(本條刪除)	<u>七、本獎助學金待本系獎學金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直接劃撥入學生帳戶。</u>	本條規範已併入申請程序，為避免重複，爰刪除本條文。
<u>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條新增。 2. 新增本辦法之施行依據與修正程序之規定。